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貴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通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貴公司自2012年10月22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萬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10年5月18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創想家居用品(深圳)」) ⁽²⁾⁽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7年4月25日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家居」)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卡撒天嬌(深圳)」) ⁽²⁾⁽³⁾	中國 2010年8月20日	中國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有限公司(「卡撒天嬌(惠州)」) ⁽²⁾⁽³⁾	中國 2011年4月7日	中國	35,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尚未開始營運
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嬌香港」)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	香港 1993年3月16日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009年及 2010年：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 ⁽²⁾⁽³⁾	中國 2003年7月23日	中國	10,2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家紡產品 及用品
富盛投資有限公司 (「富盛」)	香港 2002年4月8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009年、 2010年及 2011年：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領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5月6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領力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Sea Tiger Consulting Limited) (「領力」)	香港 2007年2月5日	香港	1,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a)
One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5月10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創富」)	香港 2006年12月15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卡撒天嬌 家居用品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卡撒天嬌 電子商務」) ⁽³⁾	中國 2011年7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暫無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俊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8月18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5月18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 (「富栢」) ⁽⁴⁾	香港 2010年5月20日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	-	物業租賃 <i>(附註c)</i>
聯營公司名稱									
齊茂發展有限公司 (「齊茂」)	香港 1993年6月17日	香港	8,500,000港元	50%	50%	-	-	-	物業投資及 開發 <i>(附註b)</i>

(1)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2)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3) 有關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4) 該公司由卡撒天嬌國際通過與一間關連公司Leading Asset Holdings Limited (「Leading Asset」)，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 (「最終實益擁有人」) 全資擁有) 訂立信託聲明的方式控制。

附註：

- a. 於2010年7月20日，領御以代價1,000港元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收購領力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4。
- b. 於2011年7月12日，富盛以代價3,500,000港元將齊茂的50%股本權益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
- c. 於2012年4月26日，卡撒天嬌國際以代價1,600,000港元將富栢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家關連公司敏盛有限公司 (「敏盛」)，而敏盛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5。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而聯營公司則採納3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者除外）及聯營公司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倘為較短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惟下列者除外：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⁴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¹	深圳華堂會計師事務所
卡撒天嬌（深圳）	自2010年8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¹	深圳華堂會計師事務所
卡撒天嬌（惠州）	自2011年4月7日（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 ¹	惠州市尚品信源會計師事務所
卡撒天嬌國際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³	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行
科思特（深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¹	深圳華堂會計師事務所
富盛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³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²	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行 H. C. Wong & Co.
領力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²	H. C. Wong & Co.
卡撒天嬌電子商務	自2011年7月29日（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 ¹	深圳華堂會計師事務所
齊茂 ⁵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³	黎耀華會計師事務所

- 1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
- 2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 該等核數師均為在香港及中國（倘適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 5 齊茂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出售。

並無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就本報告而言，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卡撒天嬌家居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了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言屬適合的有關調整。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董事應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包含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及 貴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20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僅為編製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對20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就20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20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7	266,667	325,284	430,263	198,731	206,825
貨物銷售成本		(122,483)	(126,890)	(176,514)	(82,511)	(80,579)
毛利		144,184	198,394	253,749	116,220	126,246
其他收入	8	688	1,304	841	378	6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303	3,794	8,519	(563)	3,3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287)	(131,606)	(161,470)	(74,963)	(78,933)
行政開支		(22,522)	(32,516)	(43,726)	(20,035)	(23,0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	(4)	-	-	-
融資成本	10	(392)	(567)	(830)	(416)	(468)
上市費用		-	-	-	-	(9,414)
除稅前溢利	11	25,969	38,799	57,083	20,621	18,441
稅項	13	(4,194)	(5,969)	(11,219)	(4,384)	(5,155)
年內／期內溢利		21,775	32,830	45,864	16,237	13,28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	2,601	5,703	2,320	(1,39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增加		2,833	502	-	-	-
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 的重新分類調整		-	(3,335)	-	-	-
		2,840	(232)	5,703	2,320	(1,390)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615	32,598	51,567	18,557	11,8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21,775	32,830	45,864	16,237	13,2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4,615	32,598	51,567	18,557	11,89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885	64,676	60,714	64,816	–
預付租賃款項	17	–	–	29,013	28,455	–
無形資產	18	13	12	10	9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14	110	–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9,339	–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的按金		–	–	97	420	–
租賃按金		1,177	1,030	2,156	2,39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9,000	9,000	–	–	–
		<u>58,528</u>	<u>74,828</u>	<u>91,990</u>	<u>96,097</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3,333	69,486	80,879	70,1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095	66,552	82,231	62,897	–
預付租賃款項	17	–	–	597	592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	380
應收董事款項	25	16	87	–	–	–
可收回稅項		–	–	158	283	–
三個月以後到期的 定期銀行存款	26	10,08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9,815	60,796	107,050	77,869	–
		<u>137,339</u>	<u>196,921</u>	<u>270,915</u>	<u>211,769</u>	<u>3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5,456	47,966	68,853	35,81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65,231	58,816	57,503	76	–
應付董事款項	29	3,362	4,506	4,714	–	–
應付稅項		1,710	3,807	11,343	7,661	–
銀行借貸	30	1,993	32,274	57,395	58,583	–
融資租賃承擔	31	404	965	790	808	–
銀行透支	26	–	3,052	–	–	–
		<u>108,156</u>	<u>151,386</u>	<u>200,598</u>	<u>102,940</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9,183</u>	<u>45,535</u>	<u>70,317</u>	<u>108,829</u>	<u>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711</u>	<u>120,363</u>	<u>162,307</u>	<u>204,926</u>	<u>380</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	1,278	-	-	9,665	-
融資租賃承擔	31	212	1,198	408	-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355	1,701	868	961	-
		<u>2,845</u>	<u>2,899</u>	<u>1,276</u>	<u>10,626</u>	<u>-</u>
淨資產		<u>84,866</u>	<u>117,464</u>	<u>161,031</u>	<u>194,300</u>	<u>3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320	1	1	33,374	380
儲備		<u>83,546</u>	<u>117,463</u>	<u>161,030</u>	<u>160,926</u>	<u>-</u>
權益總額		<u>84,866</u>	<u>117,464</u>	<u>161,031</u>	<u>194,300</u>	<u>38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2009年1月1日	1,320	-	-	-	2,408	4,203	52,320	60,251
年內溢利	-	-	-	-	-	-	21,775	21,77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平值增加	-	-	-	-	-	7	-	7
	-	-	-	2,833	-	-	-	2,8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833	-	7	-	2,8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33	-	7	21,775	24,615
轉撥	-	-	-	-	793	-	(793)	-
於2009年12月31日	1,320	-	-	2,833	3,201	4,210	73,302	84,866
年內溢利	-	-	-	-	-	-	32,830	32,83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平值增加	-	-	-	-	-	2,601	-	2,601
	-	-	-	502	-	-	-	502
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3,335)	-	-	-	(3,3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833)	-	2,601	-	(2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33)	-	2,601	32,830	32,598
轉撥	-	-	-	-	667	-	(667)	-
集團重組產生	(1,319)	-	1,319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u>1</u>	<u>-</u>	<u>1,319</u>	<u>-</u>	<u>3,868</u>	<u>6,811</u>	<u>105,465</u>	<u>117,464</u>
年內溢利	<u>-</u>	<u>-</u>	<u>-</u>	<u>-</u>	<u>-</u>	<u>-</u>	<u>45,864</u>	<u>45,864</u>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u>-</u>	<u>5,703</u>	<u>-</u>	<u>5,70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703	45,864	51,567
轉撥	-	-	-	-	1,629	-	(1,629)	-
已付股息	-	-	-	-	-	-	(8,000)	(8,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u>1</u>	<u>-</u>	<u>1,319</u>	<u>-</u>	<u>5,497</u>	<u>12,514</u>	<u>141,700</u>	<u>161,031</u>
期內溢利	<u>-</u>	<u>-</u>	<u>-</u>	<u>-</u>	<u>-</u>	<u>-</u>	<u>13,286</u>	<u>13,286</u>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u>-</u>	<u>(1,390)</u>	<u>-</u>	<u>(1,39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90)	13,286	11,896
發行股份	380	-	-	-	-	-	-	380
資本化及豁免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附註28)	32,993	2,000	-	-	-	-	-	34,993
已付股息	-	-	-	-	-	-	(14,000)	(14,000)
於2012年6月30日	<u>33,374</u>	<u>2,000</u>	<u>1,319</u>	<u>-</u>	<u>5,497</u>	<u>11,124</u>	<u>140,986</u>	<u>194,3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2011年1月1日	1	-	1,319	-	3,868	6,811	105,465	117,464
期內溢利	-	-	-	-	-	-	16,237	16,237
換算產生的匯兌 差額及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320	-	2,3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20	16,237	18,557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u>	<u>-</u>	<u>1,319</u>	<u>-</u>	<u>3,868</u>	<u>9,131</u>	<u>121,702</u>	<u>136,021</u>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 (ii)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的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股份面值與所交換的富盛、卡撒天嬌國際及創富的全部股本及轉讓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權間的差額。
- (iii) 根據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大綱相關規定，該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稅後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資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外，法定儲備資金不得用作分派。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969	38,799	57,083	20,621	18,441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39)	(184)	(445)	(107)	(404)
利息開支	392	567	830	416	468
股息收入	(172)	(220)	–	–	–
呆賬撥備	226	350	241	238	483
存貨撥備	–	–	–	–	1,647
無形資產攤銷	1	2	2	1	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243	–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9	5,352	6,945	3,404	2,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59)	(883)	(6,571)	(114)	(2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335)	–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3,39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4,1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	4	–	–	–
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1,381	–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撇銷	–	15	–	–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586)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463	39,881	54,938	24,459	19,481
存貨減少(增加)	3,237	(34,292)	(8,329)	(4,086)	8,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94)	(21,663)	(14,191)	19,412	18,470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1,177)	161	(1,094)	(615)	(2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20)	10,933	20,461	7,208	(32,589)
營運產生(所用)現金	21,509	(4,980)	51,785	46,378	13,6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47)	(2,112)	(1,089)	–	(4,24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43)	(1,468)	(3,694)	(2,410)	(4,61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0,119	(8,560)	47,002	43,968	4,7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0,408	19,426	13,043	493	601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股息	172	220	-	-	-
已收利息	59	184	445	107	404
董事還款	3	-	1,409	-	-
(向聯營公司墊款)					
聯營公司還款	(9,000)	-	9,00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1)	(46,288)	(10,175)	(3,336)	(46,228)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1,500)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57)	(23)	-	-	-
提取三個月後到期的 定期銀行存款	-	10,080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9,864	-	-	-
向董事墊款	-	(69)	(1,320)	(1,320)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3,500	-	-
購買租賃土地	-	-	(29,186)	-	-
出售附屬公司	35	-	-	-	(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6)	(6,606)	(13,284)	(4,056)	(45,810)
融資活動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11,392	1,280	12,309	4,001	41
來自董事的墊款	207	2,092	23	-	-
償還銀行借貸	(4,861)	(4,648)	(29,283)	(22,770)	(20,444)
向關連公司還款	(2,161)	(7,695)	(13,626)	(3,817)	(488)
已付利息	(392)	(567)	(830)	(416)	(1,040)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386)	(527)	(965)	(583)	(390)
向董事還款	(269)	(1,102)	(25)	-	(4,700)
新增銀行貸款	-	33,499	54,295	35,295	52,783
已付股息	-	-	(8,000)	-	(14,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38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30	22,332	13,898	11,710	12,1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0,883	7,166	47,616	51,622	(28,894)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4	49,815	57,744	57,744	107,0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8	763	1,690	1,234	(287)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815</u>	<u>57,744</u>	<u>107,050</u>	<u>110,600</u>	<u>77,869</u>
由下列各項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815	60,796	107,050	111,112	77,869
銀行透支	—	(3,052)	—	(512)	—
	<u>49,815</u>	<u>57,744</u>	<u>107,050</u>	<u>110,600</u>	<u>77,869</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案的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於籌備上市過程中，現構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歷經一系列重組。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富盛、卡撒天嬌國際及創富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直接持有40%、35%及25%權益。為精簡集團實體的股權架構，於2010年，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彼等各自於富盛、卡撒天嬌國際及創富的股本權益轉讓（「首次轉讓」）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轉讓乃根據所轉讓股本權益的比例按面值發行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股份的方式進行。 貴集團因首次轉讓而被視為持續實體。為進一步實施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集團重組，於2012年10月22日， 貴公司控股股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40%、35%及25%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第二次轉讓」），代價為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予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World Empire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於第二次轉讓完成時， 貴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乃按照猶如 貴公司於該等期間一直為現構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構成 貴集團的各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 貴集團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轉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利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的資料。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貴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將不會對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所報告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

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末呈報的貴集團金融工具計算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的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c)可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的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方均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此五項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擁有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且並無任何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個級別的公平值架構作出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導致於財務資料作出更廣泛披露。貴公司董事預期，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被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相應更改。貴公司董事預期，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被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一定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應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或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的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的調整則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 貴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 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 貴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時，僅限於與 貴集團無關連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同時須達致下列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錄得或將錄得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加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籌集的借貸成本。當相關物業完工及預備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將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於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內（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 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產品。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將予減值時止，於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盈虧乃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境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交投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75天）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減值，惟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減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產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乃採用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累計列賬。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貴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乃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貴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二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40,183,000港元、57,021,000港元、71,970,000港元及46,79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226,000港元、593,000港元、867,000港元及1,339,000港元）。

估計存貨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使用對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下降或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必要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33,333,000港元、69,486,000港元、80,879,000港元及70,128,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為零、零、零及1,647,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30及26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儲備在內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9,604	128,889	181,306	126,913
可供出售投資	9,339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3,498	141,879	175,360	96,5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30及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貴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為浮息，主要為優惠銀行借貸利率。貴集團目前並無制訂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定期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其所面對的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銀行結餘的適用利率下降25個基點的計算並不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香港銀行結餘28,838,000港元、33,380,000港元、49,880,000港元及30,805,000港元，該等結餘的利率均低於0.25%。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高於／低於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
年／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 由於利率上浮	104	127	223	163
— 由於利率下調	(44)	(57)	(119)	(98)
	<u>60</u>	<u>70</u>	<u>104</u>	<u>65</u>

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高於／低於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
年／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千港元
— 由於利率上浮	(14)	(147)	(240)	(285)
— 由於利率下調	14	147	240	285
	<u>0</u>	<u>0</u>	<u>0</u>	<u>0</u>

其他價格風險

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面臨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投資組合(包括多種不同證券)來管理此風險。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相關投資後， 貴集團不再承受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敏感度為10%，乃指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價格變動的評估。

倘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漲／下跌10%，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934,000港元（2010年：無），此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其他價格風險。

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貴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8	47	341	773	-	-	-	-
人民幣	-	8,784	19,936	12,804	-	-	-	-
歐元	-	634	508	187	-	2	-	155
美元	7,237	7,700	1,141	2,537	766	2,518	7,148	170
澳門元	-	-	592	346	-	-	-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元與美元間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大部份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歐元及澳門元，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詳述貴集團就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貴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正數（負數）反映年／期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若港元對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期內稅後溢利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367)	(832)	(535)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悉數收回。

貴集團亦承受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投資基金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然而，該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銀行存款及投資基金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且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的若干金融機構或與該等機構訂立。

除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面臨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於2012年6月30日，貴公司面臨與為數380,000港元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良好。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或於一 個月內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018	-	-	-	31,018	31,0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5,231	-	-	-	65,231	65,231
應付董事款項	-	3,362	-	-	-	3,362	3,362
銀行借貸	6.34	179	358	1,612	1,306	3,455	3,271
融資租賃承擔	2.75	36	71	321	215	643	616
		<u>99,826</u>	<u>429</u>	<u>1,933</u>	<u>1,521</u>	<u>103,709</u>	<u>103,498</u>
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068	-	-	-	41,068	41,0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8,816	-	-	-	58,816	58,816
應付董事款項	-	4,506	-	-	-	4,506	4,506
銀行借貸	2.01	27,565	-	4,915	-	32,480	32,274
融資租賃承擔	1.96	105	209	728	1,240	2,282	2,163
銀行透支	4.78	3,064	-	-	-	3,064	3,052
		<u>135,124</u>	<u>209</u>	<u>5,643</u>	<u>1,240</u>	<u>142,216</u>	<u>141,879</u>
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550	-	-	-	54,550	54,5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7,503	-	-	-	57,503	57,503
應付董事款項	-	4,714	-	-	-	4,714	4,714
銀行借貸	1.67	57,395	-	-	-	57,395	57,395
融資租賃承擔	1.88	69	138	620	413	1,240	1,198
		<u>174,231</u>	<u>138</u>	<u>620</u>	<u>413</u>	<u>175,402</u>	<u>175,360</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或於一 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399	-	-	-	-	27,399	27,3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6	-	-	-	-	76	76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	-	-
銀行借貸	4.02	58,013	132	1,192	8,339	3,859	71,535	68,248
融資租賃承擔	1.88	69	138	620	-	-	827	808
		<u>85,557</u>	<u>270</u>	<u>1,812</u>	<u>8,339</u>	<u>3,859</u>	<u>99,837</u>	<u>96,531</u>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個月內」的時間範圍內。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額分別為27,565,000港元、57,395,000港元及57,966,000港元。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或於一 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010年12月31日	2.01	<u>213</u>	<u>425</u>	<u>1,918</u>	<u>9,572</u>	<u>17,766</u>	<u>29,894</u>	<u>27,565</u>
2011年12月31日	1.67	<u>333</u>	<u>667</u>	<u>22,201</u>	<u>14,120</u>	<u>24,755</u>	<u>62,076</u>	<u>57,395</u>
2012年6月30日	4.02	<u>654</u>	<u>10,309</u>	<u>5,888</u>	<u>28,784</u>	<u>18,990</u>	<u>64,625</u>	<u>57,966</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於200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7,012	–	7,012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327	2,327
	<u>7,012</u>	<u>2,327</u>	<u>9,3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7.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貴公司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的表現。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年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貴集團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資料，故並無提呈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分析。因此，並無提呈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網點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的銷售，尤其是在百貨公司專櫃及分銷商經營的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以及對海外客戶及透過電子商務進行的銷售。

細分市場收入的資料如下：

細分市場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營零售	199,590	254,418	329,675	147,422	151,824
分銷業務	30,419	31,405	43,041	17,332	35,882
其他	36,658	39,461	57,547	33,977	19,119
	<u>266,667</u>	<u>325,284</u>	<u>430,263</u>	<u>198,731</u>	<u>206,825</u>

全實體範圍的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品套件	136,799	173,554	237,257	115,465	114,131
被芯及枕芯	106,385	133,905	176,390	72,465	83,623
其他家居用品	23,483	17,825	16,616	10,801	9,071
	<u>266,667</u>	<u>325,284</u>	<u>430,263</u>	<u>198,731</u>	<u>206,825</u>

地域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35,195	169,830	201,019	85,946	98,564
香港	115,142	139,685	210,761	104,273	100,587
其他	16,330	15,769	18,483	8,512	7,674
	<u>266,667</u>	<u>325,284</u>	<u>430,263</u>	<u>198,731</u>	<u>206,825</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租賃按金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呈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2,822	4,769	39,288	80,673
香港	16,076	59,919	50,546	13,027
	<u>38,898</u>	<u>64,688</u>	<u>89,834</u>	<u>93,7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逾10%。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9	184	445	107	404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72	220	–	–	–
政府補貼	182	251	75	–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586	–	–	–
其他	195	63	321	271	276
	<u>688</u>	<u>1,304</u>	<u>841</u>	<u>378</u>	<u>680</u>

(未經審核)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226)	(350)	(241)	(238)	(4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33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59	883	6,571	114	23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附註19)	–	–	3,39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35)	–	–	–	–	4,179
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19)	(1,381)	–	–	–	–
匯兌虧損淨額	(49)	(59)	(1,201)	(439)	(557)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附註34)	–	(15)	–	–	–
	<u>3,303</u>	<u>3,794</u>	<u>8,519</u>	<u>(563)</u>	<u>3,369</u>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50	464	725	345	445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	–	–	–	572
銀行透支	–	64	29	27	–
融資租賃	42	39	76	44	23
	<u>392</u>	<u>567</u>	<u>830</u>	<u>416</u>	<u>1,040</u>
借貸成本總額	392	567	830	416	1,040
減：撥充資本金額(附註)	–	–	–	–	(572)
	<u>392</u>	<u>567</u>	<u>830</u>	<u>416</u>	<u>468</u>

附註：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僅由就合資格資產相關開支作出的特定銀行借貸所產生。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4%。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附註12)	2,453	4,092	5,067	2,155	2,988
其他員工成本	36,135	45,223	55,955	27,188	30,96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5	2,072	2,926	1,325	1,818
員工成本總額	40,143	51,387	63,948	30,668	35,77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2	946	641	300	317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600	—	—	(9)
	72	1,546	641	300	308
無形資產攤銷	1	2	2	1	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243	—	298
存貨撥備 (計入貨物銷售成本)	—	—	—	—	1,64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2,483	126,890	176,514	82,511	80,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3,482	4,996	6,471	3,167	2,719
— 租賃資產	277	356	474	237	237
	3,759	5,352	6,945	3,404	2,9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未經審核)	
— 租賃物業	2,824	3,492	5,639	2,692	2,805
— 專賣店 (附註1)	3,777	5,377	6,442	3,068	3,469
— 百貨公司櫃檯 (包括專櫃) (計入銷售及 分銷成本)	48,748	67,458	78,672	35,703	34,048
	<u>55,349</u>	<u>76,327</u>	<u>90,753</u>	<u>41,463</u>	<u>40,322</u>
設計費用 (計入行政開支) (附註2)	<u>570</u>	<u>835</u>	<u>1,284</u>	<u>636</u>	<u>781</u>

附註：

- 於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的或然租金分別為零、6,000港元、39,000港元、4,600港元 (未經審核) 及24,000港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某個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約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 設計費用包括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薪金542,000港元、760,000港元、1,002,000港元、495,000港元 (未經審核) 及569,000港元，均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與表現掛鈎 的獎勵性 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鄭斯堅先生	–	724	–	71	795
鄭斯燦先生	–	795	–	71	866
王碧紅女士	–	721	–	71	792
	–	2,240	–	213	2,45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鄭斯堅先生	–	1,413	–	116	1,529
鄭斯燦先生	–	918	–	116	1,034
王碧紅女士	–	1,413	–	116	1,529
	–	3,744	–	348	4,09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鄭斯堅先生	–	1,825	–	94	1,919
鄭斯燦先生	–	1,135	–	94	1,229
王碧紅女士	–	1,825	–	94	1,919
	–	4,785	–	282	5,067

	與表現掛鈎				合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的獎勵性 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鄭斯堅先生	-	780	-	53	833
鄭斯燦先生	-	436	-	53	489
王碧紅女士	-	780	-	53	833
	-	1,996	-	159	2,15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鄭斯堅先生	-	970	-	60	1,030
鄭斯燦先生	-	868	-	60	928
王碧紅女士	-	970	-	60	1,030
	-	2,808	-	180	2,988

除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亦向董事鄭斯燦先生提供住宿。按可租賃價值計算，於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住宿的估計貨幣值分別為約492,000港元、922,000港元、707,000港元、69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35,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其中兩間董事宿舍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貴集團提供予該董事的剩餘董事宿舍乃由富栢(其股權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貴集團出售)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2012年10月22日獲貴公司委任。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中。其餘兩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511	964	1,785	824	892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32	10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44	79	40	33
	<u>566</u>	<u>1,108</u>	<u>1,864</u>	<u>864</u>	<u>925</u>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502	3,655	7,066	3,489	2,703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337	1,968	4,986	1,168	2,359
	<u>2,839</u>	<u>5,623</u>	<u>12,052</u>	<u>4,657</u>	<u>5,062</u>
遞延稅項 (附註32)	1,355	346	(833)	(273)	93
	<u>4,194</u>	<u>5,969</u>	<u>11,219</u>	<u>4,384</u>	<u>5,155</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屬下各實體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科思特（深圳）有權自2006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半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

於2007年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後，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累進稅率適用於科思特（深圳），直至根據稅務優惠期的減免期屆滿止。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思特（深圳）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0%、11%、24%、24%及25%。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5,969	38,799	57,083	20,621	18,44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285	6,402	9,419	3,402	3,0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7	339	625	93	2,1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	(589)	(572)	(18)	(71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3)	(1,375)	-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46)	(364)	(65)	(1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1,146	1,262	1,272	219	615
其他	484	294	540	704	1
稅項支出	4,194	5,969	11,219	4,384	5,155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曾向其最終股東作出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最終股東宣派及派付／ 應付股息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	-	-	8,000	-	14,000
	<u> </u>				

(未經審核)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相關資料對集團重組並無意義，且附註1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呈報。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3,292	1,196	4,189	5,349	6,875	–	60,901
匯兌調整	(2)	–	–	–	–	–	(2)
添置	–	–	825	320	1,506	–	2,651
出售	(6,524)	(581)	–	(146)	(640)	–	(7,891)
於2009年12月31日	36,766	615	5,014	5,523	7,741	–	55,659
匯兌調整	218	–	194	141	58	–	611
添置	39,482	5,264	407	1,260	2,915	–	49,328
出售	(21,099)	–	–	–	(1,650)	–	(22,749)
於2010年12月31日	55,367	5,879	5,615	6,924	9,064	–	82,849
匯兌調整	–	–	288	206	71	105	670
添置	–	1,537	1,108	586	1,310	4,573	9,114
出售	(9,432)	(615)	–	–	(437)	–	(10,484)
於2011年12月31日	45,935	6,801	7,011	7,716	10,008	4,678	82,149
匯兌調整	–	–	(64)	(45)	(16)	(300)	(425)
添置	–	862	34	569	3,119	41,890	46,474
出售	–	–	–	(1,978)	(1,521)	–	(3,49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39,712)	(4,340)	–	–	–	–	(44,052)
於2012年6月30日	6,223	3,323	6,981	6,262	11,590	46,268	80,647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6,475	1,196	2,281	3,607	1,897	–	15,456
匯兌調整	1	–	–	–	–	–	1
年內撥備	1,359	–	449	608	1,343	–	3,759
出售時撇銷	(1,193)	(581)	–	(28)	(640)	–	(2,442)
於2009年12月31日	6,642	615	2,730	4,187	2,600	–	16,774
匯兌調整	29	–	110	94	20	–	253
年內撥備	2,874	156	401	546	1,375	–	5,352
出售時撇銷	(3,578)	–	–	–	(628)	–	(4,206)
於2010年12月31日	5,967	771	3,241	4,827	3,367	–	18,173
匯兌調整	–	–	161	144	24	–	329
年內撥備	2,018	1,963	412	771	1,781	–	6,945
出售時撇銷	(3,186)	(615)	–	–	(211)	–	(4,012)
於2011年12月31日	4,799	2,119	3,814	5,742	4,961	–	21,435
匯兌調整	–	–	(36)	(33)	(4)	–	(73)
期內撥備	522	832	224	404	974	–	2,956
出售時撇銷	–	–	–	(1,977)	(1,151)	–	(3,12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3,430)	(1,929)	–	–	–	–	(5,359)
於2012年6月30日	1,891	1,022	4,002	4,136	4,780	–	15,831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30,124	–	2,284	1,336	5,141	–	38,885
於2010年12月31日	49,400	5,108	2,374	2,097	5,697	–	64,676
於2011年12月31日	41,136	4,682	3,197	1,974	5,047	4,678	60,714
於2012年6月30日	4,332	2,301	2,979	2,126	6,810	46,268	64,816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下列土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香港除外），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8,123	—	—	—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2,001	49,400	41,136	4,332
	30,124	49,400	41,136	4,332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24,763,000港元、44,308,000港元、41,136,000港元及4,33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5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33 $\frac{1}{3}$ %（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汽車（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040,000港元、3,052,000港元、1,816,000港元及1,579,000港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就呈報目的而對下列各項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	—	597	592
非流動資產	—	—	29,013	28,455
	—	—	29,610	29,047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	—	29,610	29,047

租賃土地按合約年期50年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零、零、零及29,047,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資的擔保。

18.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14
匯兌調整	1
	<u>15</u>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	15
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
年內支銷	1
	<u>1</u>
於2009年12月31日	1
年內支銷	2
	<u>2</u>
於2010年12月31日	3
年內支銷	2
	<u>2</u>
於2011年12月31日	5
期內支銷	1
	<u>1</u>
於2012年6月30日	6
	<u>6</u>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3
	<u>13</u>
於2010年12月31日	12
	<u>12</u>
於2011年12月31日	10
	<u>10</u>
於2012年6月30日	9
	<u>9</u>

上述無形資產乃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成本	1,500	1,500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1)	(1,381)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	(9)	-	-
	<u>114</u>	<u>110</u>	<u>-</u>	<u>-</u>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9,921	10,142	-	-
總負債	(9,693)	(9,922)	-	-
資產淨值	<u>228</u>	<u>220</u>	<u>-</u>	<u>-</u>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14</u>	<u>110</u>	<u>-</u>	<u>-</u>
收入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	<u>(9)</u>	<u>(9)</u>	<u>-</u>	<u>-</u>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	<u>(5)</u>	<u>(4)</u>	<u>-</u>	<u>-</u>

減值虧損乃根據齊茂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聯營公司的估計已貼現現金流量淨額釐定）予以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381,000港元以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1年7月12日，為使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合理化， 貴集團以代價3,500,000港元將齊茂的50%權益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收益3,390,000 港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7,012	–	–	–
投資基金，未於香港上市	2,327	–	–	–
	<u>9,339</u>	<u>–</u>	<u>–</u>	<u>–</u>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與金融機構訂約的五年期投資基金。於2009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提供的報價釐定。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全部上述可供出售投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3,335,000 港元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原材料	9,219	21,466	8,190	4,246
在製品	653	417	–	–
製成品	23,461	47,603	72,689	65,882
	<u>33,333</u>	<u>69,486</u>	<u>80,879</u>	<u>70,128</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賬款	40,409	57,614	72,837	48,135
減：呆賬撥備	(226)	(593)	(867)	(1,339)
	40,183	57,021	71,970	46,796
應收票據	—	—	—	2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0,183	57,021	71,970	47,016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1,520	2,983	2,335	2,460
— 預付款	1,728	3,503	2,136	7,277
— 可收回增值稅	154	1,060	3,504	1,654
— 預付僱員款項	301	505	929	646
— 其他	209	1,480	1,357	3,844
	3,912	9,531	10,261	15,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4,095	66,552	82,231	62,897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貴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於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7,163	39,690	44,261	32,018
31至60天	9,733	12,253	21,169	4,901
61至90天	1,982	4,610	4,530	7,638
91至180天	690	453	1,396	1,456
181至365天	566	15	488	1,003
超過365天	49	—	126	—
	40,183	57,021	71,970	47,016

就分銷商的銷售而言，貴集團要求新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同時授予其他分銷商較短信貸期。就批發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將透過外部資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欠款記錄。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6,045,000港元、5,910,000港元、10,625,000港元及9,01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但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990	498	18	193
31至60天	3,440	2,599	7,104	1,020
61至90天	601	2,345	1,639	5,341
91至180天	399	453	1,250	1,456
181至365天	566	15	488	1,003
超過365天	49	–	126	–
	<u>6,045</u>	<u>5,910</u>	<u>10,625</u>	<u>9,01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欠款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通常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26	593	867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26	350	241	483
匯兌調整	–	17	33	(11)
年終結餘	<u>226</u>	<u>593</u>	<u>867</u>	<u>1,339</u>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結餘總額分別為226,000港元、593,000港元、867,000港元及1,339,000港元的與分銷商有關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計入呆賬撥備項下。就賬齡超過一年無後續償付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悉數撥備，此乃由於過往證據顯示該款項無法收回所致。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	-	74	125
美元	-	100	790	1,173
澳門元	-	-	592	346
	<u> </u>	<u> </u>	<u> </u>	<u> </u>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

有關結餘乃指向聯營公司齊茂提供作業務擴張用途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應收董事款項

貴集團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斯堅先生	4	4	-	-
鄭斯燦先生	7	78	-	-
王碧紅女士	5	5	-	-
	<u> </u>	<u> </u>	<u> </u>	<u> </u>
	16	87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償還款項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
鄭斯堅先生	4	4	413	—
鄭斯燦先生	7	78	580	—
王碧紅女士	5	5	414	—
	<u>4</u>	<u>5</u>	<u>414</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6.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

貴集團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定期存款分別按0.62厘、零、1.96厘及1.8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每年0.01厘至0.36厘、0.01厘至0.36厘、0.01厘至0.50厘及0.01厘至2.00厘計息。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8	47	341	773
人民幣	—	8,784	19,936	12,804
歐元	—	634	434	62
美元	7,237	7,600	351	1,364
	<u>7,237</u>	<u>7,600</u>	<u>351</u>	<u>1,364</u>

銀行透支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為無抵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0.75厘計息。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賬款	25,077	24,093	35,523	18,101
應付票據	–	9,055	11,233	1,67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077	33,148	46,756	19,774
已收客戶按金	2,015	2,017	9,834	3,391
應計開支	2,423	4,881	4,469	5,022
應付薪金	2,065	2,671	3,308	2,55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	–	966	–	–
其他應付款項	3,876	4,283	4,486	5,071
	10,379	14,818	22,097	16,0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5,456</u>	<u>47,966</u>	<u>68,853</u>	<u>35,812</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1,489	23,550	39,262	16,996
31至60天	1,643	8,251	5,737	218
61至90天	1,321	738	211	14
91至180天	299	137	116	1,087
超過180天	325	472	1,430	1,459
	<u>25,077</u>	<u>33,148</u>	<u>46,756</u>	<u>19,77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	2	-	155
美元	766	2,518	7,148	170
	<u>766</u>	<u>2,518</u>	<u>7,148</u>	<u>170</u>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Cheer Win Trading Limited (「Cheer Win」)	65,231	58,816	57,339	-
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富盛」)	-	-	164	76
	<u>65,231</u>	<u>58,816</u>	<u>57,503</u>	<u>76</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關連公司Cheer Win及深圳富盛的董事，直接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及控股權益。於2012年6月30日的應付深圳富盛款項已於本報告發佈日期前償付。就應付Cheer Win款項而言，於2012年6月20日，貴集團與Cheer Win及敏盛訂立債務更替及抵銷契據，以抵銷應付Cheer Win款項57,339,000港元、應收富栢款項20,386,000港元及應收敏盛款項1,600,000港元。抵銷後的餘額為35,353,000港元，其中36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32,993,000港元透過卡撒天嬌家居控股向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行4,229,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償付及2,000,000港元獲Cheer Win豁免償付。

29. 應付董事款項

貴集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償付。

30.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有抵押	3,271	26,828	53,086	64,522
無抵押	–	5,446	4,309	3,726
	<u>3,271</u>	<u>32,274</u>	<u>57,395</u>	<u>68,248</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993	6,916	22,434	15,8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78	–	–	1,2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4,935
超過五年	–	–	–	3,496
	<u>3,271</u>	<u>6,916</u>	<u>22,434</u>	<u>25,551</u>
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 毋須償還但附有 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賬面值	<u>–</u>	<u>25,358</u>	<u>34,961</u>	<u>42,697</u>
	<u>3,271</u>	<u>32,274</u>	<u>57,395</u>	<u>68,248</u>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1,993)</u>	<u>(32,274)</u>	<u>(57,395)</u>	<u>(58,583)</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1,278</u>	<u>–</u>	<u>–</u>	<u>9,665</u>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上述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65厘至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5厘計息。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有關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5.84厘至6.34厘	0.72厘至3.57厘	0.95厘至3.57厘	1.78厘至7.48厘

關連方擔保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41。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428	1,042	827	827	404	965	790	8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5	827	413	-	212	790	40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13	-	-	-	408	-	-
減：未來財務支出	(27)	(119)	(42)	(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616</u>	<u>2,163</u>	<u>1,198</u>	<u>808</u>	616	2,163	1,198	808
減：於一年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404)	(965)	(790)	(808)
於一年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u>212</u>	<u>1,198</u>	<u>408</u>	<u>-</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3年。全部融資租賃承擔的利率釐定為年息1.875厘及2.750厘。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貴集團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附註13)	1,355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13)	346
於2010年12月31日 計入損益 (附註13)	1,701 (833)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13)	868 93
於2012年6月30日	961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8,247,000港元、零、零及零。鑑於無法預計財政期間末的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於其後年度悉數動用。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639,000元（相等於15,476,000港元）、人民幣19,455,000元（相等於22,329,000港元）、人民幣32,197,000元（相等於38,782,000港元）及人民幣36,080,000元（相等於44,325,000港元）引致的暫時差異於財務資料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貴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3. 股本

貴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2年4月2日，貴公司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以為貴公司提供初期資金。該股份隨即於同日轉讓予World Empire。於2012年4月16日，貴公司向World Empire發行及配發3,7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指卡撒天嬌國際、創富、富盛的合併股本以及科思特（深圳）的11.76%註冊資本。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指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股本。於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股本指貴公司與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合併股本。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7月20日，貴集團以代價1,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領力的全部股本權益。領力於該收購前並無營業，並於2010年獲卡撒天嬌國際轉讓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本權益後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應付董事款項	(6)
	<u>(14)</u>
已轉讓代價	1
加：收購所得負債淨額	14
	<u>15</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1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收董事款項	<u>1</u>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即時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5,000港元，此乃由於領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溢利來源欠佳所致。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2年4月26日，卡撒天嬌國際、Leading Asset與敏盛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卡撒天嬌國際同意以代價1,600,000港元將其於富栢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敏盛，產生出售收益4,179,000港元。該代價乃基於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作出調整的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出售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乃根據一家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在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達致。估值師的地址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披露。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對相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乃按直接市場比較法而達致。貴集團出售於富栢的股權乃由於富栢僅持有一項與貴集團業務無關的非核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項非核心物業由董事鄭斯燦先生用作董事寓所。貴集團其後租回該寓所供董事住宿。

於出售日期，富栢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93
按金	49
銀行結餘	587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
銀行借貸	(21,424)
	<u>(2,579)</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代價 (附註36(c))	1,6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u>2,579</u>
出售收益	<u>4,179</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銀行結餘	<u>(587)</u>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1,000 港元收購領力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來支付。
- (b)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2,074,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c)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以代價1,600,000港元出售於富栢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透過抵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方式結算。
- (d) 於2012年6月20日，貴集團與Cheer Win及敏盛訂立債務更替及抵銷契據，以償付應付關連公司Cheer Win的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8。

37.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350	18,741	27,007	26,0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53	19,212	29,154	27,785
五年以上	20,409	18,153	22,790	20,773
	<u>51,412</u>	<u>56,106</u>	<u>78,951</u>	<u>74,571</u>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與關連方就所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2,431	2,788	4,6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929	5,755	7,138
	<u>—</u>	<u>10,360</u>	<u>8,543</u>	<u>11,825</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專賣店、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工廠、員工宿舍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若干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之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擔。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預期未來預期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3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u>	<u>—</u>	<u>78,750</u>	<u>43,671</u>

40. 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4,763	44,308	41,136	4,332
預付租賃款項	–	–	–	29,047
貿易應收賬款	–	23,545	24,646	24,027
	<u>24,763</u>	<u>67,853</u>	<u>65,782</u>	<u>57,406</u>

41.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深圳富盛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	399	1,997	1,000	1,181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 (「得盛」)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	1,380	1,380	690	740
		顧問費用	–	224	504	336	–
富栢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	–	–	–	268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031,000元(相等於18,399,000港元)向深圳富盛出售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出售產生的收益為878,000港元。於出售後，同一批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貴集團租回。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就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向金融機構提供個人擔保2,500,000港元、66,162,000港元、91,941,000港元及98,423,000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深圳富盛亦已就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向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24,646,000港元及24,423,000港元。該等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2年6月30日，得盛已抵押其租賃物業，作為貴集團為數35,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的擔保。該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附註：貴公司的董事於該等關連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直接實益及控股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724	5,280	7,290	3,092	4,580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	-	12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	423	397	215	247
	<u>2,967</u>	<u>5,703</u>	<u>7,813</u>	<u>3,307</u>	<u>4,827</u>

(B) 直接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World Empir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

(C)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表現花紅除外）估計約為7,087,000港元。

(D)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2012年6月30日後發生：

- (a) 於2012年7月31日，卡撒天嬌家居控股宣派中期股息11,000,000港元。股息已於2012年8月悉數支付。
-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股普通股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將1,692,000股、1,480,500股及1,057,000股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繳足 貴公司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的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代價。
- (c)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6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的14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d)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已向 貴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有條件授出可按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2,32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2012年6月30日後，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11月13日